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06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顏伯軒

0000000000000000

籍設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號(臺中○○○
○○○○○)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
行中)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(113年度聲沒字第66號、112年度毒緝偵字第600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殘留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玻璃球壹個，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顏伯軒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緝偵字第599、60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而扣案之殘留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玻璃球1個，係屬違禁物，爰依法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150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之傾向，於民國113年1月5日執行完畢，嗣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緝偵字第599、60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，堪認屬實。

01 (二)扣案之玻璃球1個，經送鑑定結果，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
02 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1份在
03 卷可稽（新北檢111毒偵2349卷第3頁）。足認該玻璃球殘留
04 微量之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衡情已難以分析剝離，亦無析離
05 實益，爰視同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整體，依毒品危害防
06 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。綜上，本件
07 聲請人之聲請，核與前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09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1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鄭永彬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五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書記官 宋瑋陵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